

105-107 年新竹市不動產分割繼承性別統計分析

臺灣光復前，家產繼承習慣是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優先，而光復後，繼承則由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卑親屬按人數均分，民法對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而繼承一般分可為「繼承」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繼承」登記是指係指全體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1144 條規定按其應繼分登記，「分割繼承」登記係指被繼承人死亡所遺留下來的財產即由繼承人取得，各繼承人未分割遺產前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依民法 116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全體繼承人訂有禁止分割遺產的契約外，各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分割遺產的方法，係由全體繼承人自行協議定之，法律並無限制。

在現今社會風氣開放下，為瞭解新竹市不動產繼承的資源分配中，性別平權是否如同大家所認知情形？下面以新竹市近 3 年來不動產男女分割繼承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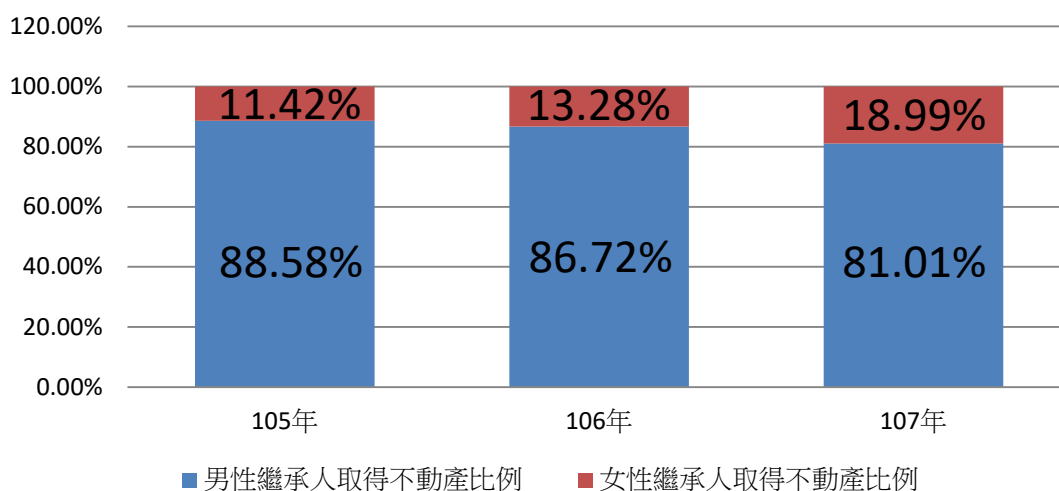
105 年至 107 年新竹市不動產男女分割繼承情形統計表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男女實際繼承人總數	2,628	4,618	3,123
男實際繼承人數	2,328	4,005	2,530
男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	88.58%	86.72%	81.01%
女實際繼承人數	300	613	593
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	11.42%	13.28%	1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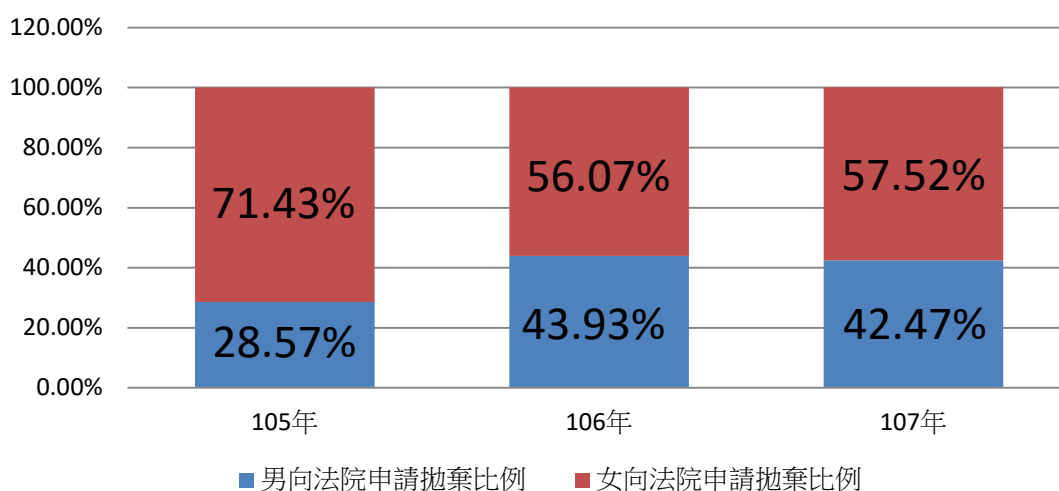
105 年至 107 年新竹市男女至法院拋棄繼承權情形統計表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總人數	42	173	186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人數	12	76	79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比例	28.57%	43.93%	42.47%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人數	30	97	107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比例	71.43%	56.07%	57.52%

105年至107年新竹市不動產男女分割繼承情形統計表



105年至107年新竹市男女拋棄繼承權情形統計表



由上表及上圖可知，雖然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加以近年來社會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化，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如「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仍然存在著，女性常因傳統習慣而放棄繼承不動產的財產權。

數據顯示分割繼承登記上仍為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遠多於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的部分，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情形亦多於男性，顯現出男女平權之觀念仍未完全落實於財產繼承之議題中。惟值得期許的是觀察近3年的數據變化，不難發現雖然女性繼承人放棄繼承權的比例雖然仍高於男性許多，但已經有緩慢下降的趨勢，顯示近年來舉辦的性別平權相關宣導已改變了部分傳統女性繼承人的思維，希望後續藉由地政相關業務宣導活動的持續推動，能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